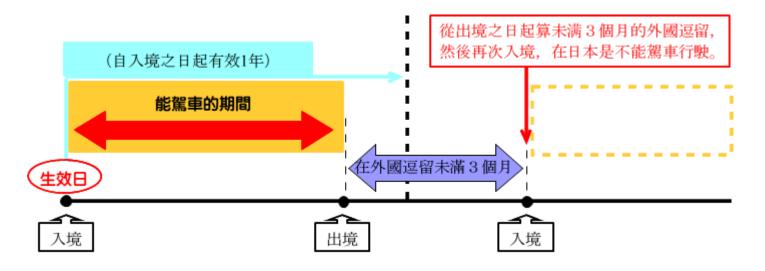
在日本合法駕駛的外國駕駛證

持有瑞士、德國、法國、比利時、摩納哥公國、臺灣的駕駛證者,若滿足於下列 條件,可在日本駕車行駛。

- **1** 依照日本政令,必須持有該駕駛證之日文譯本。 日本政令所定的日文譯本發行機構限於下列機構。
 - (1) 駕駛證的簽發機構或其國家之駐日大使館、領事館等。
 - (2) 社團法人日本自動車聯盟(JAF)
 - (3) 台灣日本關係協會(僅限於台灣駕駛證)
 - (4) 全德汽車俱樂部(僅限於德國駕駛證)
 - (5) ZIPLUS 股份公司(僅限於台灣駕駛證)
- 2 自從進日本境内之日起1年内



- 3 必須符合日本的道路交通法 107 條之 2 項的「3 個月規章」
 - ◇ 自從出日本境内之日起算未滿3個月的時間再進日本境内 持有住民基本台帳卡的人(在日本中長期居住的外國人)取得出境確認或再 入境許可後出境,在其他國家逗留了未滿3個月,然後再次進日本境内之日開始 所持的外國駕駛證在日本是不能駕車行駛。
 - *領取難民旅行證明書後出境的人也與上面一樣。



◇ 自從出日本境内之日經過3個月以上時間,然後再進日本境内 持有住民基本台帳卡的人(在日本中長期居住的外國人)取得出境確認或再 入境許可後出境,在其他國家逗留3個月以上,然後再進日本境内,其入境(回 來日本)之日開始所持的外國駕駛證是可在日本駕車行駛,有效期為1年。

*領取難民旅行證明書後出境的人也與上面一樣。

